

鄂州梁子湖谢埠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鄂州梁子湖谢埠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验收类型：整 体 验 收

建设地点：湖北省鄂州市、黄石市

验收单位：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鄂州供电公司

2026 年 8 月 13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鄂州梁子湖谢埠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鄂州供电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湖北省水利厅、鄂水许可〔2024〕57 号、2024 年 3 月 20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国网鄂州供电公司、鄂电司鄂州供建设〔2023〕10 号、2023 年 8 月 31 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4 年 5 月~2025 年 6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紫光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鄂州电力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监测单位	湖北意家园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湖北鄂电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	鄂州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2017〕365号）的规定，《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的规定，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鄂州供电公司于2026年8月13日在鄂州市主持召开了鄂州梁子湖谢埠110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本项目的建设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方案编制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监测单位、施工单位的代表和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勘了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施工单位、水土保持监理单位、监测单位以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湖北省鄂州市、黄石市。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本工程建设内容为：（1）新建谢埠110千伏变电站；（2）沼山110千伏变电站间隔扩建；（3）万山110千伏变电站间隔扩建。（4）新建万山—谢埠110千伏线路工程；（5）新建谢埠—沼山110千伏线路工程。新建线路长度25.627km，新建杆塔81基。本工程总占地面积为4.744hm²，其中永久占地0.833hm²，临时占地3.911hm²；本工程总挖方1.46万m³，填方总量1.18万m³，无借方，余方0.29万m³，余方运至鄂州花湖机场高速二期梁子湖段综合利用。本工程于

2024 年 5 月开工，2025 年 6 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4 年 3 月 20 日，湖北省水利厅以“鄂水许可〔2024〕57 号”文对本工程水保方案进行了批复。批复的总占地面积 4.387hm²。

（三）水土保持设计情况

2023 年 8 月 31 日，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鄂州供电公司以《国网鄂州供电公司关于鄂州梁子湖谢埠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鄂电司鄂州供建设〔2023〕10 号）对本工程初步设计予以批复。初步设计中包含水土保持章节。

（四）水土保持监理情况

2024 年 5 月，建设单位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鄂州供电公司委托湖北鄂电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开展主体监理工作，同步开展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监理单位编制完成了《鄂州梁子湖谢埠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监理报告主要结论为：本项目涉及的水土保持措施有 4 个单位工程、11 个分部工程、556 个单元工程，经验收检查，质量合格。按《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工程质量检查评定、验收结果均满足有关规范要求，工程质量满足设计要求。

（五）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4 年 1 月，建设单位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鄂州供电公司委托湖北意家园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监测单位于 2026 年 4 月编制完成了《鄂州梁子湖谢埠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落实的水

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9.21%，土壤流失控制比 1.09，渣土防护率 99.30%，表土保护率 96.30%，林草植被恢复率 98.91%，林草覆盖率 68.97%。项目建设过程中各阶段水土保持措施较完善，能有效控制水土流失，未产生水土流失危害，水土保持监测“绿黄红”三色评价为“绿色”。

（六）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5 年 6 月，建设单位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鄂州供电公司委托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于 2026 年 5 月编制完成了《鄂州梁子湖谢埠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及设计要求实施了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建设单位认定，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达到验收条件。

（七）验收结论

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文件要求，完成了各项工程，质量合格。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确定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八）后续管理要求

运行期间加强水土保持措施的管护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